

一場糾紛，多種 FRAND：三星-中興糾紛及全球 SEP 許可的碎片化

Ruizheng Wang 與 Kevin Kuelbs

中文編譯：左涵湄、程錫佩

標準必要專利（SEP）糾紛已不再僅僅是個別國家專利糾紛。當智慧手機等產品必須符合全球電信標準時，許可之爭常常演變為全球性的較量。

三星-中興（ZTE）糾紛便是一個很好的例證。這場糾紛始於雙方此前簽訂的交叉許可協定於 2023 年底到期，存在爭議的專利許可費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算，並可能涵蓋某些更早的使用行為。該糾紛圍繞中興與三星之間就包括 5G 在內的蜂窩網路標準達成的全球 SEP 交叉許可展開。儘管雙方均擁有 SEP，但中興被視為淨許可人，三星則為淨被許可人，這意味著三星可能需要向中興支付一筆補差款（balancing payment）。因此，真正的爭端並不在於單純的侵權判定，而在於三星為了獲得中興的 SEP 組合全球許可所需支付 FRAND 費用的金額與結構。對此，不同的法院給出了不同的答案：英國法院定下的費率極低，而中國、德國法院以及歐洲統一專利法院（UPC）則給出更接近中興的估值。因此，這場糾紛揭示了 SEP 法律領域日益凸顯的一個問題：“全球 FRAND”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案件由哪家法院審理。

英國¹

英國採取了最直接的費率判定方式。在此次糾紛中，英格蘭高等法院認定，一筆 3.92 億美元的一次性補差款對於為期五年的交叉許可而言是符合 FRAND 原則的。這一數字更接近三星而非中興的立場，與後續中國、德國及 UPC 的進展相比，英國的這一結果被評論人士視為一個“異數”。

英國法院之所以得出較低的金額，是因為英格蘭高等法院將其分析基礎建立在中興此前與蘋果（Apple）和三星簽署的許可協定之上，這些協定反映了中興自身專利組合在歷史上的較低費率。三星據此辯稱，這些協定是最佳的可比對象。不過，該法院並未簡單地照搬這些早期費率；而是承認中興是在較弱的談判條件下簽署這些許可的，並對費率進行了上調。但由於該法院仍將這些許可視為最相關的出發點，並拒絕了中興更廣範圍的“自上而下（top-down）”估值法，導致最終的數位仍然更接近三星而非中興的立場。

¹ <https://www.judiciary.uk/wp-content/uploads/2026/05/Samsung-v-ZTE-FRAND-judgment-REDACTED-Final-for-hand-down-005.pdf>

中國²

中國法院似乎採取了不同的觀點。據報導，重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接受了中興提出的為期六年的 7.31 億美元報價作為 FRAND，這一數額明顯高於英國法院所給出的。

與英國法院拒絕中興“自上而下”估值法、主要依賴中興過往與蘋果/三星許可協定的做法不同，據報導重慶法院採用了一種混合方法：對於中興的 2G 至 4G 專利組合方面，該法院依據雙方 2021 年的許可協定；而對於 5G 部分，則主要結合了中興的“自上而下”估值法以及三星與諾基亞（Nokia）之間的 5G 許可協議進行計算。因此，至少就這些事實而言，中國法院的方法似乎對 SEP 所有權人更為有利。

德國³

德國法院的方法又有所不同。慕尼黑法院按照德國傳統方式，在侵權/禁令分析框架內評估 FRAND 問題。該法院認定中興的報價處於 FRAND 範圍內，駁回了三星的 FRAND 抗辯，並授予中興在德國的禁令。此外，該法院還提供了一份假設性的全球費率分析，其算出的數位更接近中國法院和 UPC 而非英國法院。德國判決的意義不僅在於其對許可費率的評估，更表明一項國家層面的禁令可以在後續全球許可談判中形成強有力的談判籌碼。

UPC⁴

UPC 曼海姆地方分庭使該糾紛新增了一個層面。該法院並未做出最終的 FRAND 判決，而是提出了一項非強制的和解方案：三星向中興支付 6.40 億美元以獲得截至 2028 年的許可，或者支付 7.30 億美元以獲得截至 2029 年的許可。UPC 同時建議，若雙方無法達成一致，可交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仲裁與調解中心（PMAC）進行調解。雖然該方案在程序上效力弱於正式判決，但實際上意義重大。UPC 具有跨多國的管轄覆蓋範圍，其給出的方案表明至少一個 UPC 合議庭認為合理的和解範圍所在。

美國⁵

至於美國，關鍵進展並非 FRAND 費率的確定，而是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駁回了三星對中興提起的美國反壟斷訴訟。2026 年 1 月，該法院批准了中興提出的駁回三星訴訟請求的動議，理由是對中興缺乏對人管轄權（personal jurisdiction），而非根據適當的

² <https://eu.36kr.com/en/p/3804402485599744>, <https://eu.36kr.com/en/p/3804402485599744>

³ ³ <https://www.clearygottlieb.com/news-and-insights/publication-listing/continued-frand-divergence>

⁴ https://upc.law/decisions/mannheim-local-division/ld-mannheim-january-13-2026-order-upc_cfi_850-2026/

⁵ *Samsung Elec. Co. v. ZTE Corp.*, No. 25-cv-02000-AMO (N.D. Cal. Jan. 30, 2026).

FRAND 費率這樣的實體問題。該裁決反映出，美國法院在對非美國當事人審理與 FRAND 相關的反壟斷訴求之前，必須具備明確的管轄權基礎。

總而言之，這場糾紛目前正處於多法域施壓階段。三星在英國拿到了對其有利的數字，但中興在中國、德國以及 UPC 的和解方案中佔據了更強勢的位置。因此，這場糾紛表明全球 FRAND 正變得碎片化：不同的法院可能聲稱在評估同一項全球許可，但卻會基於不同的方法得出實質性不同的結果。除非各方事先同意受某一法院或仲裁的約束，否則像這樣的 SEP 糾紛很可能仍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轄地的選擇。